

教師評鑑與教師多元升等關聯之探討

研究結果

1. 教師評鑑方面

- (1) 101-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 4 年平均分數約 88 分，且多數教師分數集中在 91~100 分之級距中，近 4 學年受評教師得分在該級距的比例皆在 60% 以上。另分析發現近 4 年每年教師評鑑總分低於 60 者皆少於 10%，總計 4 年內有 65 位教師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其中有 4 位教師連續二年成績低於 60 分，一位教師連續三年低於 60 分。
- (2) 101-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 4 個面向，輔導與服務面向得分較高。輔導面向得分以導師相關工作項目之得分最高，其次為帶領學生辦理校園環境整理維護工作及帶領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或社會關懷。服務面向得分以擔任校內外各級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項目得分最高，其次為擔任相關學術活動（如講座、評鑑、監評及命題等）委員項目及開發學生校外實習機會相關項目。
- (3) 101-104 學年度之 4 年研究面向平均成績前 3 名為資網系、工管系及企管系，該 3 系在本校 KPI 中之產學合作績效排名並非前 3 名，顯示教師係在研究面向之其他項目得分較高。
- (4) 101 至 104 年度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及金額，發現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較雖較集中在 0-20 萬元之區間，但 10-20 萬元級距之件數有增加之趨勢。

2. 教師多元升等方面

- (1) 未申請升等之教師比其他按時升等教師之教學績效較好。
- (2) 在教學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績效，發現未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論文著書、科技部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等面向績效明顯較按時升等教師弱，但在教學面及教學評量等之績效則較按時升等教師教師強。
- (3) 本校自 100 至 104 學年度 5 月底教師成功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成功升等之教師共計 12 位，佔教師升等人數之比例平均約為 20%；在以教學實務成果生等方面。